

应急情境下如何防止网络谣言传播

□ 张 权

自人类社会进入互联网时代,信息传播机制发生了深刻变革,互联网在塑造信息自由流动空间的同时也加速了对突发公共事件信息的传播,网络信息的匿名性、群发性、再造性和虚拟性等特点,使得社会公众难以在突发公共事件中及时识别和揭露不实信息,为网络谣言的滋生提供了空间。在这种情况下,对于谣言的防范与治理成为新的难题。因此,探究谣言的本质,进而针对应急情境下互联网谣言的生产与传播,思考“为什么”和“怎么办”两个基本问题,是化解突发问题的应然之举。

突发事件出现之后的谣言生产与传播

首先,从本质上讲,谣言是信息。作为信息的谣言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消除人们关于事物的不确定性,这是为何有人会相信谣言的原因;其次,谣言是虚假的信息。所谓虚假,即指与真相不符,要么是不完全的真相,要么是裁剪编辑过的真相,作为虚假信息的谣言可能会塑造或强化人们对于事物的偏颇认识,进而影响其行为;最后,谣言是具有负外部性的虚假信息。所谓负外部性,即指对不直接参与造谣传播的其他人造成不利影响,从社会层面看,具有负外部性的谣言传播扩散会产生巨大的社会成本,这是为何要治理谣言的根本原因。

概言之,谣言作为具有一定社会功能的虚假信息,放任其传

播扩散而产生外溢效应,可能会破坏社会秩序,危害人民群众的利益,乃至生命安全。

谣言的出现和流行涉及的是两种社会活动:一个是谣言炮制,即假信息生产;另一个是社会选择,即假信息传播扩散。应急突发事件出现之后,谣言之所以会随之出现和流行,可能由两种原因造成:一种是有意为之,造谣传谣是满足某种目的的手段;另一种是无意识行为,造谣传谣是群体互动中自然发生的社会现象。相比前者后者更值得关注,探究群体互动如何产生谣言并令其流行具有普遍性价值。

对确定性的探寻是谣言生产与传播的内生动力。人们对“不确定性”具有天然的敏感性,因为“不确定性”在某种程度上就意味着风险,而潜在的风险迟迟不能确定会带来内心的焦虑,所以人们具有寻找确定性的内生动力——无论这个确定性是由真实信息还是虚假信息所提供。所以,正是对潜在的不利于自己处境的关心和担心,构建了突发事件出现之后谣言生产与传播的个体心理基础。

群体互动成为谣言传播的“温床”。群体互动可以理解为一个对信息进行再生产与传播的过程,一方面,每一个参与互动的个体皆有可能在无意识的情况下通过简化信息要素、强化信息细节、同化合理信源等方式对原始信息进行加工,完成关于突发事件的信息再生产;另一方面,全部参与互动的个体,会分别以“用脚投票”的方式,共同完成对再生产信息的集体筛选,其中

越符合大众认知与想象(但可能远离真相)的信息,越能够得以广泛地传播扩散。

互联网技术充当谣言传播的“催化剂”。首先,随着互联网普及率的提升,社会关系结构被重塑,社会个体得以有效跨越现实世界中的空间阻隔而发生更为紧密的联系,这同时会将少数人所面对的、与突发事件相伴的局部不确定性推向全局不确定性,从而将谣言生产与传播的个体心理基础放大为社会心理基础。其次,互联网技术可以对个体赋能,人们能够以点击鼠标、敲击键盘的低成本行为参与群体互动,并且匿名性与“不在场”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消解责任感与“面对面”带来的社会压力,令更多人更容易卷入围绕突发事件的信息进行再生产和传播的过程中,扩大谣言生产与传播的“温床”。

应急情境下互联网谣言治理

“备豫不虞,为国常道”,应急情境下妥善治理谣言,考验的不仅是应急处置能力的临场发挥,而且是应急处置能力的建设。所以,面向应急情景的互联网谣言治理应该分为治标与治本两条基本路径,前者主要针对既成事实,亡羊补牢,即时奏效;后者主要侧重于“治未病”,曲突徙薪,久久为功。两条路径有机结合,可以有效遏制突发事件出现之后互联网谣言的生产与传播。具体可以采取的措施包括:

完善突发应急事件公开机制。理论上讲,当由谣言所引发的负面社会影响,达到令人思考该如何有效辟谣的程度,说明它已经得到一部分人认同,因此辟谣是与谣言竞争公众的注意力和信任度。这种情况下,一是需要政府、主流媒体等具有高公信力的信源发布辟谣信息,赋予其外

生可信任度,令辟谣信息在与谣言的竞争中可以迅速“夺回”公众注意力和信任度。二是需要及时发布辟谣信息,在真相与谣言的“赛跑”中争分夺秒,尽早阻断其向更大范围继续扩散的传播链路。三是需要向公众披露更多突发事件的细节并提供因果解释,压缩关于真相的想象空间。

运用技术提高辟谣辟谣能力。首先,可以应用机器学习方法提炼谣言的一般性特征,并训练调试人工智能算法模型,由机器提供辅助,实现对谣言的高效准确识别。其次,科学设定谣言传播预警阈值,应用大数据技术实时监测舆论场,一旦谣言引发的负面社会影响超过阈值,便及时向有关部门报警。最后,在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领域应用区块链技术,令发生在链上的虚假信息传播全程留痕,为事后依法问责提供可追溯的“证据”,而这无疑能够对潜在的造谣传谣行为形成威慑效应。

构建多主体参与的治理生态系统。互联网被认为是一个复杂适应系统,应打破传统治理结构中“治”与“被治”的二元格局,构建形成多层次、多主体参与的多元共治模式。首先,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做大做强互联网联合辟谣平台,完善制度与机制,动员并聚合分散的谣言治理行动。其次,压实网络传播媒介的信息管理责任,例如对于原创或转载信息的出处予以标注,对于可疑信息予以提示,对于确证的谣言予以屏蔽处理,等等。最后,所谓“流丸止于函臾,流言止于智者”,通过积极推进“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行动”,培养更多明晰谣言传播机理的“智者”,形成应急情境下阻断谣言的社会机制。总而言之,目标是构建一个能够实现自我调节、循环有序的健康生态系统,让网络空间天朗气清、秩序井然成为一种自然、稳定的常态。

作为新型生产要素,数据已快速融入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和社会服务管理等各个环节,深刻改变着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社会治理方式。但是,随着竞争节奏加快、“赢家通吃”涌现和信息壁垒初现,以消除竞争为目的的并购、算法共谋和大数据“杀熟”等数据垄断行为时有发生。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新增加的第九条对数据垄断做出明确规定。数据垄断到底反什么?怎么反?这需要结合数据竞争特点,多元施策综合治理数据垄断,更好实现数字经济规范健康发展。

数据垄断的深层原因

数字经济中的竞争节奏加快。随着市场主体及其经济活动迈向数智化,市场主体接受数据反馈的频率变得更为实时,对生产和流通决策做出调整的节奏也变得更加迅速。例如越来越多初创企业采取数据驱动的实验方法用来比较不同策略,再根据短时间内的数据反馈结果决定如何取舍。市场主体调整优化生产和流通决策的普遍加速带来了竞争节奏的加快。竞争节奏加速虽然有助于更快通过实验试错实现高效创新、更快淘汰低效市场主体、更快优化资源整体配置,但也存在市场主体过度偏重短期利益、市场主体加速两极分化、市场整体陷入低水平均衡的风险。治理数据垄断可以通过《反垄断法》和相关制度妥善引导市场主体合理平衡短期和长期利益,适当调节市场主体规模分化速率,推动市场在高水平均衡上健康运行。

数据资源争夺更容易形成“赢家通吃”。数据要素天然具有非竞争性和规模效应,在流动和集中利用时提供更高的回报。在合法合规前提下推动数据要素合法流动和集中利用可以促进数据要素红利的最大化发挥。数据要素市场的发展和数据驱动并购的增加是市场机制推动数据流动和集中利用的体现。与此同时,不受制约的数据流动和集中不仅无法提升经济运行效率,还会对消费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害。以数据密集的互联网行业中多见的以消除竞争为目的的并购为例,这类并购的主要目的是尽早整合、排除具备先进技术或商业模式的中小规模初创竞争对手。这样产生的集中限制了竞争,较早抑制了先进技术和商业模式,甚至可能扭曲初创企业“面向大企业并购而创业”,从而导致经济效率、消费者利益和公共利益的损失。治理数据垄断可以通过实施《反垄断法》和相关制度,确保数据要素在促进经济效率、维护消费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依法流动、集中。

数字技术也为构筑信息壁垒提供了可能。数据流动的高效性和低成本与数据处理的技术性与复杂性并不矛盾。一方面,市场主体内部和主体之间能够高效、低成本地实现数据流动,甚至是实现足以构成限制、排除竞争的协同行为的数据流动;另一方面,市场主体能够有效避免外部其他主体知晓其数据处理活动的事实细节,特别是关系到法律分析和评价的技术细节。数据因此构筑起“定向”的信息壁垒。无论是壁垒内部的数据流动,还是壁垒内外间的数据不流动,都有可能促成违法行为。通过数据和复杂的数据处理算法实施算法共谋可能构成垄断协议,避免监管机关和个体用户知晓包括定价算法在内的数据处理细节为实施大数据“杀熟”提供便利。治理数据垄断可以通过依法规范市场主体的内外部数据流动,有效回应算法共谋、大数据“杀熟”等垄断行为。

加强数据垄断的综合治理

发展数据流通交易的规则体系和市场体系。数据流通交易的规则和市场发展不充分导致“数据孤岛”问题,限制数据要素发挥长期收益和依法集中利用。数据流通交易规则和市场的发展有助于激活数据发挥长期收益、依法流通利用,从而更好引导市场主体追求统一短期和长期利益的经营策略,抑制主体通过排除竞争等方式的不当竞争。为此需要建立完善数据分级分类、授权管理、交易流通、收益分配和安全保障规则,进而在规则护航下推动数据市场的主体培育、供需对接、价格形成和良好运转。良好运转的数据市场通过引导、满足、保障市场主体合法合理的经营和竞争需要,抑制、挤压、消除违法行为和违法主体的生存空间。

强化基于全过程的数据监管和执法能力。更好将数据融入生产、流通、消费等经济运行各个环节,需要把数据垄断的治理能力覆盖到经济运行各个环节。数据驱动行业发生的违法集中和集中并购,要求针对数据垄断的治理能力辐射到市场主体的初创阶段。数据构筑的信息壁垒以及相应催生的共谋、“杀熟”等行为,要求针对数据垄断的治理能力穿透到具体的数据处理行为。因此,需要建设必要的监管平台,动态监测数据交易市场要素流动动态



□ 周辉朱悦

治理数据垄断

势,严格守住《反垄断法》红线;针对反垄断的重点领域和重点主体,通过依法合作展开协同治理,试点推进数据对接、沙盒治理、实验治理等数据驱动的敏捷监管和执法措施。全过程的数据监管和执法能力是“面”和“点”的有机结合,共同保障数据垄断治理的有效实施。

将数据纳入垄断行为分析。《反垄断法》修改后,明确规定经营者不得利用数据达成垄断协议,不得利用数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也不得利用数据实施特定的经营者集中。算法共谋、大数据“杀熟”极端口中式并购等涉及数据的限制、排除竞争的行为,因此已经被明确列入《反垄断法》规制范围。未来需要深化对数据纳入垄断行为分析的研究。首先,厘清利用数据达成垄断协议的构成要件。准确判断不同经营者利用数据和算法生成彼此相关的价格和交易条件是否构成垄断协议。其次,细化数据经济下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分析方式。通过将数据视为质量维度之一,可以适用这一标准分析数字经济经营者是否具有市场支配地位。最后,将数据纳入经营者集中审查,基于经济分析,科学阐明数据要素集中对市场控制力、市场进入和技术进步等因素的影响。

形成《反垄断法》和其他数据相关法律整体实施的合力。《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个人请求将个人信息转移至其指定的个人信息处理者,符合国家网信部门规定条件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提供转移的途径”,客观上有促进数据跨主体流动、增强主体间竞争的效果。《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二十四条第三款规定个人有权就特定算法获得说明,《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针对特定算法服务提供者建立算法备案制度并已投入运行,这些规制共同要求有关经营者打破数据壁垒、向监管机关和个体用户提供更多关于数据处理的细节信息,可以在此基础上,研究推广到数字经济领域更多算法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未来,需要进一步发挥《反垄断法》和其他数据相关立法的协作效应,在通过依法促进数据流动和信息开放治理数据垄断的同时,化解制度冲突,力求形成网络、数据、信息、算法等不同维度下法律规则特别是平台治理规则综合适用的更大合力。



(上接1版)党的二十大确定的主要目标任务是:经济高质量发展取得新突破,科技自立自强能力显著提升,构建新发展格局和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取得重大进展;改革开放迈出新步伐,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深入推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更加完善,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基本形成;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水平进一步提高,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更加完善;人民精神文化生活更加丰富,中华民族凝聚力和中华文化影响力不断增强;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劳动报酬提高与劳动生产率提高基本同步,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升,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美丽中国建设成效显著;国家安全更为巩固,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如期实现,平安中国建设扎实推进;中国国际地位和影响进一步提高,在全球治理中发挥更大作用。搞好未来五年的发展对于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至关重要。未来五年,要紧紧抓住解决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问题,着力在补短板、强弱项、固底板、扬优势上下功夫。

深刻理解中国式现代化的重大原则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事业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使党始终成为风雨来袭时全体人民最可靠的主心骨,确保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正确方向,确保拥有团结奋斗的强大政治凝聚力、发展自信心,集聚起万众一心、共克时艰的磅礴力量。

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强调的是前进方向问题。我们要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坚持独立自主、自力更生,坚持道不变、志不改,既不走封闭僵化的老路,也不走改旗易帜的邪路,坚持把国家和民族发展放在自己力量的基点上,坚持把中国发展进步的命运牢牢掌握在自己手中。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强调的是发展目的问题。我们要维护人民根本利益,增进民生福祉,不断实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坚持深化改革开放。强调的是发展动力问题。我们要深入推进改革创新,坚定不移扩大开放,着力破解深层次体制机制障碍,不断彰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不断增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动力和活力,把我国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

坚持发扬斗争精神。强调的是方式手段问题。我们要增强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的志气、骨气、底

气,不信邪、不怕鬼、不怕压,知难而进、迎难而上,统筹发展和安全,全力战胜前进道路上各种困难和挑战,依靠顽强斗争打开事业发展新天地。

总之,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中国式现代化的中国特色、本质要求和重大原则的重要论述,充满自信自立自强的理论气度,把我们党对现代化建设规律的认识提升到一个新的高度。中国式现代化扎根中国大地、传承中华文化、切合中国实际、独具中国特色,集中体现我们党的宗旨使命,深刻反映社会主义本质,打破了现代化就是西方化的迷思,为人类实现现代化提供了全新选择。历史和现实雄辩地证明,中国式现代化道路不仅走得对、走得通,而且一定能走得好、走得远,不仅是一条发展中国自身、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光明大道,更是一条造福世界各国、书写人类社会发展新篇章的人间正道。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紧扭住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中心任务,集中精力、心无旁骛,排除一切干扰、风雨无阻向前行,以更加强烈的历史主动精神继续推进和拓展中国式现代化,不断夺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胜利。